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 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 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4)

延遲刊發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年度業績 及 延遲寄發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年度報告

本公告乃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延遲刊發2022年度業績

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在 HCCW 104/2022 一案中頒令該公司清盤,破產管理署署長憑藉其職位成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仍在採取所需措施以調查該公司目前的狀況,以致 2022年4月30日之年度業績 (「2022年度業績」)之刊發受到影響及延遲,並將繼續 延遲。

延遲寄發2022年度報告

由於延遲刊發2022年度業績,該公司截至2022年4月30日之年度報告(「2022年度報告」)亦延遲寄發。

該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2022年度業績之刊發日期及2022年度報告之寄發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該公司股份自2022年6月29日上午11:24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

該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任何更新信息。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麥錦羅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的臨時清盤人

香港,2022年8月15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 清盤令之前,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 行政總裁)、王金火先生及唐信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曉丹 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繼榮先生、郭澤鑌先生及 穆雄飛先生。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以 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